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XCR)
商品文號：101.09.20富壽商精字第1010002437號函備查
105.01.01依104.07.23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特定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特定傷病：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2.癱瘓(重度)、3.多發性硬化症、4.主動脈外科置換術、5.運動神經元疾病、6.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7.阿茲海默病、8.帕金森氏症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等待期間：30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真心照護
守護您一輩子！



富邦人壽真心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XCR)

不幸罹患特定傷病，每年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罹患**8**項特定傷病之一者，每年按保險金額**10**倍給付至附約終止時為止

八項特定傷病豁免保費，讓保險更保險

附約有效期間經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得免繳日後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 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特定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且於保險事故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事故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其後每一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本公司按該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倍**繼續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至本附約終止時為止。

前項所稱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係指保險事故日每屆滿一年的翌日。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

■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特定傷病項目或條款附表一所示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本公司豁免保險事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後之本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 「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條款等待期間之限制：**1.腦中風後殘障(重度)、2.癱瘓(重度)、3.多發性硬化症、4.主動脈外科置換術、5.運動神經元疾病、6.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7.阿茲海默病、8.帕金森氏症**
- 各項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定義如下：(一)「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二)「癱瘓(重度)」：係指符合條款定義所列遺留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的診斷確定日。(三)「多發性硬化症」：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日。(四)「主動脈外科置換術」：係指手術施作日。(五)「運動神經元疾病」、「阿茲海默病」：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六)「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符合條款定義的診斷確定日。(七)「帕金森氏症」：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	15足歲 ~65歲
20年	15足歲 ~55歲
至55歲滿期	15足歲 ~45歲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至60歲滿期	15足歲 ~50歲
至65歲滿期	15足歲 ~55歲

■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8,000元	
累計最高保額	15足歲~60歲	5萬元；累計保額超過3萬，須符合下列條件： 1.該單件主約(註)投保金額須≥50萬(若於有效件加保，則該單件主約保額須≥100萬) (註)：主約係指終身壽險/終身保險，不含XDM 2.該單件主約為XDM，投保金額須≥1萬
	61歲~65歲	3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本險種以保額之80倍計算下表累計最高保額。(累計險種代號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累計最高保額
	15足歲~60歲	≤500萬
	61歲~65歲	≤300萬

■ 投保主約：1.本險種不可附加於非終身型主約、投資型主約、年金型主約、萬能險主約

2.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其他規定：本險種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93%，最低9.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等待期間」：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天之期間。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 樂齡專線24小時免付費電話：0809-02-6060(樂齡樂齡)。